

8.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提交相应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参加朝东镇岔山村乡村美食馆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建筑业行业，本企业2020年度从业人员19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149.946465万元，2020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18.792511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广西嘉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陈瑞珍（签字）

时间（日期）：2021年12月26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人数总额计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